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7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共2份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修正名稱一案，請查照。

說明：廢止原108年5月8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0號公告「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詳附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台灣年輕病友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